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妃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林雪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 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吳林雪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請求其與被告蕭金水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地號上，如附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約215.47 平方公尺之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 號）、水塔、倉庫、圍牆、柱子、棚架等附屬建物、庭院鋪面、植栽拆除，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並應與被告蕭金水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萬4,063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 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688 元，起訴日期為民國108年2月15日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吳林雪於起

訴前之103年5月21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原告於起訴時，所列之吳林雪已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對吳林雪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 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